

東吳大學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要點

108年12月11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考生更友善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協助措施，特設置「東吳大學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能檢具證明文件，或符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認定標準，且必須至本校完成第二階段筆試或面試者為限。
-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考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老師或導師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亦得適用之。
- 第三條 符合資格考生補助項目除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費用全部減免外，另補助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對象限考生本人。
- 一、交通費：以補助甄試當天交通費為原則。補助標準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北部地區（北北基、桃竹、宜蘭）400元、中部地區（苗栗、中彰投、雲林）800元、其他地區（花東及南部）1,200元、離島地區2,000元。
- 二、住宿費：以補助應試日期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每位考生以1次定額補助1,600元為限；惟補助對象不包括戶籍地址在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等地區考生；且住宿地點限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第四條 考生申請本要點補助，應依指定甄試通知單上所附申請表，並檢附住宿費收據，於通知單規定期限內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扶助攻頂計畫」補助款及本校招生試務經費。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